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47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1年3月20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隨著捷運通車，臺北市汽機車成長趨緩，90 年汽機車年成長率僅 0.73%，91 年 2 月底全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64.1 萬輛，平均每千人擁有 255 輛汽車、368 輛機車。同期本市共有 46.7 萬個停車位，平均每 1.80 輛汽車、每 10.34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較 87 年底每 2.30 輛汽車、每 32.6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改善不少。

民國 70 年代國內經濟景氣蓬勃發展，臺北市民自有汽機車擁有率不斷增加，77 年機動車輛成長率達 15.41%，78 年為 12.99%，是成長高峰。近年來，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完工通車，本市汽機車成長趨緩，90 年汽機車年成長率僅 0.73%。91 年 2 月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64.1 萬輛，其中汽車 67.1 萬輛、機車 97.0 萬輛；如果與臺北市人口做比較，平均每千人擁有 255 輛汽車、368 輛機車，分別較上年同期 253 輛及 363 輛小幅成長。

對停車位的需求，本市初期以規劃路邊停車位供應，同時積極開闢道路及拓寬原有道路，惟道路拓寬及新建均需費時良久，遠不及車輛成長之快速，且路邊停車亦減少道路行駛空間；因此，從民國 83 年起本府即多利用公園、廣場或學校地下興建路外停車場（道路以外的平面或立體停車場）。若就本府停管處列管之收費停車位及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統計，至 91 年 2 月底本市停車位數共 46.7 萬個格位，其中路邊收費停車位占 5.37%、路外收費停車位占 9.20%、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 82.60%、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 2.82%；若與車輛數做分析，平均每 1.80 輛汽車使用一個汽車停車位，每 10.34 輛機車使用一個機車停車位，與 87 年底每 2.30 輛汽車、每 32.6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相較，停車空間已相對改善不少。預定至 91 年底將有 8 處立體及 4 處平面公有停車場啓用，提供近 3 千個汽車停車位及 7 百多個機車停車位，屆時必可再紓緩本市停車需求。

惟停車問題是世界各大都市都會面臨的交通問題之一，本府除鼓勵大眾運輸外，為避免市區停車位遭長時間占用，轉換率偏低，造成一位難求與違規停車困境，於 89 年 8 月 15 日起對部分停車場採累進停車費率，並在十多條重要幹道上的銀行、郵電機構和公務機關附近佈設「限時停車位」，至 91 年 2 月底共計有 329 個路邊限時停車位，期使真正有臨時停車需要的車主能夠即時找到車位。

另外，本府為提升民眾用路的品質，除投注大量警力指揮交通外，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90 年全年舉發違規停車 291 萬件，平均每曰 7,972 件，較上年 8,153 件，減少 2.22%；91 年 1 至 2 月計舉發違規停車 42 萬件，平均每曰 7,125 件，顯示在不斷提供停車格位與加強交通執法下，違規停車問題獲得改善。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時 間	總 計		汽 車 數 (輛) ①		機 車 數 (輛)		舉發違規停車 件數(件)②
	(輛)	年成長率(%)		每千人持有數		每千人持有數	
85 年底	1,443,630	6.78	640,353	246	803,277	308	3,613,132
86 年底	1,532,023	6.12	660,486	254	871,537	335	3,478,322
87 年底	1,585,618	3.50	681,386	258	904,232	343	2,593,738
88 年底	1,583,090	-0.16	651,691	247	931,399	353	2,514,501
89 年底	1,625,526	2.68	666,513	252	959,013	362	2,983,940
90 年底	1,637,348	0.73	667,179	253	970,169	368	2,909,943
91 年 2 月底	1,641,070	0.59	671,206	255	969,864	368	420,372

## 臺 北 市 停 車 位 數 ③

單位：格位

時 間	總 計	臺北市停管處收費停車位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建管處推估數)		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停管處登記數)	
		路 邊		路 外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85 年底	265,227	30,238	—	25,216	4,142	192,796	7,204	5,142	489
86 年底	295,196	30,372	202	26,661	4,399	212,619	13,216	7,179	548
87 年底	324,407	29,584	70	29,564	5,228	230,441	21,889	7,155	476
88 年底	359,411	29,746	112	29,895	4,567	252,612	34,491	7,458	530
89 年底	400,042	30,754	147	28,568	3,007	273,371	53,877	9,397	921
90 年底	456,993	24,894	230	37,267	4,786	295,522	81,652	11,412	1,230
91 年 2 月底	467,282	24,862	238	37,784	5,218	298,887	87,099	11,964	1,230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交通資料快報。

附 註：①自 88 年 7 月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規定參加定期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故汽車數減少。

②舉發違規停車件數係各年全年資料及 91 年 1-2 月資料。

③停車位數係以本府停管處列管之收費停車位及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為範圍。